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执行，业务持续发展，现金流稳健有序，保障公司经营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本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